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33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7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超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澳洲东锆资源有限公司与AUSTPAC RESOURCES N.L.公司合作与资产购买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东锆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东锆”)拟以每股0.06元澳币认购AUSTPAC RESOURCES N.L.公司(以下简称“Auspac公司”)3,300万股的股票,合计1987万澳币。此股份认购完成以后澳洲东锆持有Auspac公司3,300万股的股票占Auspac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澳洲东锆为继Kronos International(占百分之七)和必和必拓公司(占百分之五)后的第三大股东,同时,澳洲东锆作为Auspac公司的股东,澳洲东锆与Auspac公司签署关于EL4521号地权转让的协议。Auspac公司同意以750万澳币的价格出售Auspac公司持有的EL4521号勘探权证及所有附带权益予澳洲东锆,转让的前提条件是获得AZC公司对此转让的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 黄超华个人简历

黄超华,男,出生于1965年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3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黄超华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钛合金分会担任钛锆专家组成员,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先后主持了包括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火炬计划在内的多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主持研发了“注射成型新工艺生产氧化锆结构陶瓷制品”等多个新工艺、新产品,并先后荣获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奖、深圳市科技成果三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科技大奖。其硕士毕业论文为《氧化锆超细粉体的制备》,并曾公开发表《高性能Al-Y复合氧化锆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等多篇专业学术论文。

黄超华先生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陈恩敏个人简历

陈恩敏,男,汉族,出生于1984年,广东省汕头人,硕士学历。2005年南昌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第二专业)毕业;2007年3月毕业于德国德雷斯顿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物流方向MBA,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于广东汕头澄海区烈任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08年起在本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恩敏先生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34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澳洲东锆资源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锆业”、“本公司”)2010年5月19日与奥地利DCM DECO metal有限公司(简称“DCM”)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简称“意向书”)详见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奥地利DCM DECO metal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2010-014号公告)后,经过与DCM及澳大利亚Australian Zircon NL公司(简称“AZC”)的协商,三方就本公司投资参与AZC资产重组和运营的合作方案呈报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申请核准,东方锆业已于2011年1月27日收到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对于相关投资合作方案的正式批准函。详见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大利亚Australian Zircon NL公司及奥地利DCM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43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祥加先生。  
(四)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澜园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12,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通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林祥加先生、林松柏先生、林祥炎先生、谢祥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林志强先生、谢衡先生、黄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结果:  
1.1.1 选举林祥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2 选举林松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3 选举林祥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4 选举谢祥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独立董事选举结果:  
1.2.1 选举林志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2 选举谢衡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3 选举黄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林祥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职工代表监事李树芳先生和傅代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最近一年内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弃权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DECO metal有限公司合作相关方案已获得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批准的方案“2011-002号公告”。

东方锆业全资子公司澳洲东锆资源有限公司(简称“澳洲东锆”)于2011年6月29日与AZC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Murray Zircon Pty Ltd,铭瑞锆业有限公司,简称铭瑞锆业)。澳洲东锆在铭瑞锆业中拥有65%的股权,AZC在铭瑞锆业中拥有35%的股权。AZC将其拥有的WIM150项目权益以及矿上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Murray Basin拥有的勘探地权,AZC拥有已获采矿权投入生产的Mindarie锆矿项目及年产能可达到35,000吨锆精矿的选矿厂及拥有的40公顷土地资产等,已于6月29日转移进入合资公司。详见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大利亚Australian Zircon NL公司合作进展的公告》(2011-016号公告)。

二、澳洲东锆与AUSTPAC RESOURCES N.L.公司合作情况

1、AUSTPAC RESOURCES N.L.公司基本情况  
AUSTPAC RESOURCES N.L.公司(以下简称“Auspac公司”)是一家矿物技术公司,这家公司主要为钛、钢铁和铁矿石行业开发新的商业发展渠道,公司总经理Michael Turbott先生,公司注册地址:澳大利亚悉尼皮特街62号3楼。Auspac公司于1986年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代号为:APG)。Auspac公司已开发的钛、钢铁和铁矿石行业的新生产流程。Auspac公司一项重要的技术就是将钛铁矿转化为高品位人造金红石,这是一种二氧化钛生产和海绵钛生产的一种重要原料,是钛金属生产的一个中间步骤。该技术也可用于处理由钢铁恢复盐酸和实用的铁金属颗粒所产生的氯化物溶液和铁氧化物等废物。第三个过程,可以用来从赤铁矿和磁铁矿矿石中直接还原铁生产。

2、Auspac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1年6月30日Auspac公司总股本984,454,609股,注册资本61,400,000澳币,总资产77,598,554澳币,净资产23,513,296澳币,2011年(澳大利亚财务结算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营业利润亏损2,909,149澳币。

3、公司认购Auspac公司3%股份

2012年8月14日澳洲东锆与Auspac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澳洲东锆现金出资以每股0.06元澳币(澳交所2012年8月14日价格每股0.032澳币溢价87.5%)认购Auspac公司3,300万股的股票,合计1987万澳币,Auspac公司向澳洲东锆定向发行股份增资。公司认同Auspac公司的尾矿回收利用技术的专利,并同意支付股份溢价,一旦Auspac公司回收技术在纽卡斯尔回收厂被证明具有商业化价值,公司与Auspac公司将进行为期12个月,共同推进该技术在中国钢铁行业的商业应用及推广。此次股份认购完成以后澳洲东锆持有Auspac公司3,300万股的股票占Auspac公司总股本的3%,澳洲东锆成为继Kronos International(占7%)和必和必拓公司(占5%)后的第三大股东。

澳洲东锆作为Auspac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有利于推动公司完成WIM150项目的收购,加快公司向上游原材料矿产资源的开发。

三、WIM150项目进展情况

1、Auspac公司持有WIM150项目权益情况  
目前Auspac公司100%持有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的EL4521号勘探权证,有效期自2000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总面积约150多平方公里,并100%拥有该权证上的所有相关权益,其中包含WIM150项目(WIM150项目占地约44平方公里)。

Auspac公司在2000年取得由CRA(乃拓公司前身)持有的EL4521号勘探权证;2004年,Auspac公司与AZC公司签订《WIM150项目合作开发协议》,该协议中规定:AZC公司在成功完成WIM150项目银行级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可以获得在WIM150项目中80%的项目权益,Auspac公司获得剩余的20%项目权益。

2、公司购买Auspac公司EL4521勘探权证及WIM150项目20%权益的情况  
2012年8月14日澳洲东锆与Auspac公司签订《EL4521勘探权证收购协议》,Auspac公司同意以750万澳币的价格出售Auspac公司持有的EL4521号勘探权证及所有附带权益给予澳洲东锆,转让的前提条件是获得AZC公司对此转让的同意,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另行公告。

在澳洲东锆原已与AZC签订的协议的规定下,WIM150项目转入铭瑞公司也需要取得Auspac公司的同意,基于澳洲东锆与Auspac公司签署的购买EL4521号勘探权证的协议,Auspac公司将支持WIM150项目转入铭瑞公司,具体资产注入时间公司将于澳洲东锆与AZC关于WIM150项目资产注入铭瑞锆业的交易完成后另行公告。

四、其它

1、经查,Auspac公司与澳洲东锆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任何关系,并未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本次与Auspac公司的合作与资产购买符合公司发展策略,完善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44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祥加先生。  
(四)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澜园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12,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通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林祥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职工代表监事李树芳先生和傅代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最近一年内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弃权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45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8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际到监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46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8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47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8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际到监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9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在长春市南关区东大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282,447,492股,占公司总股本512,991,382股的55.0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曹恩辉先生。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曹永亮、王丽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2-022

##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张家港大新镇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剑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81,437,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437,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9

##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于秀媛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71,58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1%。  
三、会议其他董事高宝林、李雨、白丽、张学民、尹仪民、侯本刚、王蕊,监事王景波、赵丰华、彭志勇,董事会秘书张庆国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邢兆伟、于国防、高宝亮、李吉祥、孙铭娟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

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82,447,49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曹永亮、王丽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12-025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有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会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5日上午10时在云南城投形象展厅举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人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588,951  
32.25

(三)公司董事长刘建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编号:2012-022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上午9点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 戈亚芳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1,086,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086,186股,占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2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委托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委托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委托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委托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委托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委托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委托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